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 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中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交易限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调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中金融服务-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事前认可

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调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中金融服务-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调增年度限额后的相关贷款服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内容、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冯士栋

吴晓根

吕廷杰

陈建新

熊晓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